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0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期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88,645,71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邝美艳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甫心湖中心二路27号		
传真	0769-82618888-8072		
电话	0769-82618888-8121或8123		
电子信箱	ztb@sanyourela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及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继电器产品生产制造商,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稳技术研发、模具开发制造、设备开发制造、生产制造、自主品牌营销服务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公司继电器产品涵盖通用功率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汽车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光伏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六大类,以及电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电表、工业控制、智能家居、汽车制造、新能源应用及光伏应用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继电器的研发生产,继电器产品既达标准化的通用功率继电器,也为特定客户定制化开发生产非标准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下七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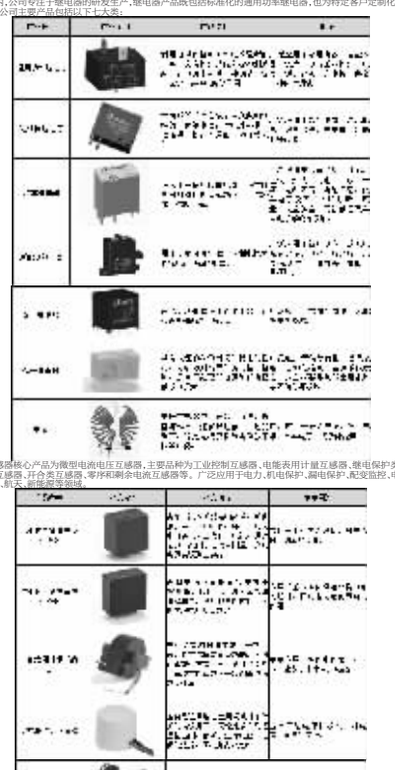

公司互感器核心产品为微型电流电压互感器,主要品种为工业控制互感器、电能表用计量互感器、继电保护类互感器、电机保护类互感器、开合类互感器、零序和剩余电流互感器等。广泛应用于电力、机电保护、漏电保护、配变监控、电度表、智能仪表、家电、航天、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坚持以"为客户、投资者、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好的薪酬与福利"为企业使命,"以客户为中心,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为经营方针,走自主研发、产业纵向产一体化的道路。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务类程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实施和管理。供应链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单,制定中央生产计划及采购预测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在逆时间顺序装配计划全存量,各事业部及子公司采购人员依据需求实施采购,并跟踪实现物料的交收,品质部对送检物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公司的结构件及重大项目采用定价权和与采购权分离的管理方法实现了集中统一管理。
2.生产模式
为应对客户采购订单数量较多、交期较短的特点,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优先的多种产销模式并存的生产管理模式:①对于通用功率继电器,由于产品一致化程度较高,由于规模存在多产品,公司采用了多条流水线的生产模式;②对于磁保持继电器、汽车继电器和新能源继电器等,由于这些产品的市场需求多样化,定制化生产的方式较为普遍,公司采用根据客户订单,多批量、多批次的方式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人多数以直销模式进行,仅少量以非直销模式销售给最终用户,在坚持直销与非直销模式并存的前提下,采用事业部营销部分为主的模式为新能源继电器营销中心,互感器营销中心,磁保持继电器营销中心,既稳固了公司在通用功率继电器和磁保持继电器的市场地位,也为公司后续在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市场的开发及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概括新产品开发、已有产品的持续改进、继电器生产技术研发及生产设备开发。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分为四个阶段:①立项阶段,由营销部发起,进行市场调研,编写新产品开发建议书;②技术方案阶段,由研发部根据进行新产品的2D方案设计并进行样品试制,并进行初步测试;③开发试制阶段,根据技术方案,研发完成并进行2D图纸的设计及样品的制作,传新产品样品通过实验验证,与新产品样品的生产方案得到确认后,进入小批量试制;④标准化阶段,经与生产部切相关的各部门确认,制定新产品生产的标准化制程。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168,197,862.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20,560.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8%。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
1.市场需求扩张带动产量业务增长: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公司前期订单放量,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显著增长;
2.新项目孵化贡献增量:2023年重点布局的开发类项目于报告期内逐步转化为需求落地(2023年转固产品)带来新增收入;
3.海外效能成效显现:通过前瞻性导入海外客户项目,加速全球化市场渗透,海外业务需求的扩容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空间。
(四)行业发展趋势、周期性特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C3824),以及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具体行业为继电器、互感器行业。
1.继电器行业
继电器是一种电子控制器件,它具有控制系统(又称输入回路)和被控制系统(又称输出回路),通常应用于自动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较小的电流去控制较大电流的一种"自动开关",故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当输入量(如电压、电流)达到规定值时,使被控制的输出电路导通或断开的电路。具有动作快、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体积小等优点。它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汽车、工业自动化、机电控制、新能源系统、光伏系统、智能电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
2.互感器行业
互感器是一种电子控制器件,它具有控制系统(又称输入回路)和被控制系统(又称输出回路),通常应用于自动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较小的电流去控制较大电流的一种"自动开关",故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当输入量(如电压、电流)达到规定值时,使被控制的输出电路导通或断开的电路。具有动作快、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体积小等优点。它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汽车、工业自动化、机电控制、新能源系统、光伏系统、智能电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邝美艳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甫心湖中心二路27号		
传真	0769-82618888-8072		
电话	0769-82618888-8121或8123		
电子信箱	ztb@sanyourela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及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继电器产品生产制造商,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稳技术研发、模具开发制造、设备开发制造、生产制造、自主品牌营销服务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公司继电器产品涵盖通用功率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汽车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光伏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六大类,以及电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电表、工业控制、智能家居、汽车制造、新能源应用及光伏应用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继电器的研发生产,继电器产品既达标准化的通用功率继电器,也为特定客户定制化开发生产非标准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下七大类:

公司坚持以"为客户、投资者、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好的薪酬与福利"为企业使命,"以客户为中心,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为经营方针,走自主研发、产业纵向产一体化的道路。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务类程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实施和管理。供应链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单,制定中央生产计划及采购预测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在逆时间顺序装配计划全存量,各事业部及子公司采购人员依据需求实施采购,并跟踪实现物料的交收,品质部对送检物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公司的结构件及重大项目采用定价权与采购权分离的管理方法实现了集中统一管理。
2.生产模式
为应对客户采购订单数量较多、交期较短的特点,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优先的多种产销模式并存的生产管理模式:①对于通用功率继电器,由于产品一致化程度较高,由于规模存在多产品,公司采用了多条流水线的生产模式;②对于磁保持继电器、汽车继电器和新能源继电器等,由于这些产品的市场需求多样化,定制化生产的方式较为普遍,公司采用根据客户订单,多批量、多批次的方式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人多数以直销模式进行,仅少量以非直销模式销售给最终用户,在坚持直销与非直销模式并存的前提下,采用事业部营销部分为主的模式为新能源继电器营销中心,互感器营销中心,磁保持继电器营销中心,既稳固了公司在通用功率继电器和磁保持继电器的市场地位,也为公司后续在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市场的开发及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概括新产品开发、已有产品的持续改进、继电器生产技术研发及生产设备开发。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分为四个阶段:①立项阶段,由营销部发起,进行市场调研,编写新产品开发建议书;②技术方案阶段,由研发部根据进行新产品的2D方案设计并进行样品试制,并进行初步测试;③开发试制阶段,根据技术方案,研发完成并进行2D图纸的设计及样品的制作,传新产品样品通过实验验证,与新产品样品的生产方案得到确认后,进入小批量试制;④标准化阶段,经与生产部切相关的各部门确认,制定新产品生产的标准化制程。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168,197,862.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20,560.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8%。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
1.市场需求扩张带动产量业务增长: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公司前期订单放量,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显著增长;
2.新项目孵化贡献增量:2023年重点布局的开发类项目于报告期内逐步转化为需求落地(2023年转固产品)带来新增收入;
3.海外效能成效显现:通过前瞻性导入海外客户项目,加速全球化市场渗透,海外业务需求的扩容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空间。
(四)行业发展趋势、周期性特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C3824),以及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具体行业为继电器、互感器行业。
1.继电器行业
继电器是一种电子控制器件,它具有控制系统(又称输入回路)和被控制系统(又称输出回路),通常应用于自动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较小的电流去控制较大电流的一种"自动开关",故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当输入量(如电压、电流)达到规定值时,使被控制的输出电路导通或断开的电路。具有动作快、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体积小等优点。它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汽车、工业自动化、机电控制、新能源系统、光伏系统、智能电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
2.互感器行业
互感器是一种电子控制器件,它具有控制系统(又称输入回路)和被控制系统(又称输出回路),通常应用于自动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较小的电流去控制较大电流的一种"自动开关",故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当输入量(如电压、电流)达到规定值时,使被控制的输出电路导通或断开的电路。具有动作快、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体积小等优点。它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电表、工业控制、智能家居、汽车制造、新能源应用及光伏应用等领域。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707家,收费7.20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木料、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数价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召开庭审前,华仪电气决定和投资者进行和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履行判决、裁决或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赔偿义务,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履行判决、裁决或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赔偿义务)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天鹏,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锦鹏,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的质量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以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秉持独立性、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该议案的有效期,则该议案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以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明显增长,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币种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限及授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该议案的有效期,则该议案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以规避、规避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一)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对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汇率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6.信用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7.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环节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8.法律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以规避、规避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规范操作流程,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和审批,根据审批权限进行有效授权,同时控制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超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核算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和列报。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率成本,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汇率、利率风险,锁定汇率成本,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规避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汇率、利率风险,锁定汇率成本,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规避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1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2号),公司向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9元,共计募集资金28,377,735.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72,917.7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582,559.25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4,322,452.7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9,306.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号)。
(二)募集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66,990.57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47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296.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1.68
	理财产品收益	B3	1,187.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25.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8
	理财产品收益	C3	14.83
	项目投入	D1=B1+C1	71,220.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7.36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202.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066.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66.99
差异		G=E-F	0.00

注1: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广东联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众")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19日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3,903,88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6,765,970.61	
合计		10,669,857.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有两个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相应账户已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的账户(银行账号:8110901012001241256),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的账户(银行账号:385100100100143749)。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超募资金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48,312.6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地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7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2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是	32,574.81	38,994.66	1,032.83	39,981.15	102.53	2023年12月31日	1,472.06	否	否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703.78	8,703.78	1,708.04	8,764.37	100.7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1: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广东联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众")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19日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